

中信科技大學車輛管理辦法

96 年 07 月 0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0 年 03 月 0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1 年 10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3 年 12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9 年 06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3 年 03 月 0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信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管理進入校園內之車輛行駛，及維護教職員工生之安全並保持校園停車秩序，特訂定遠東科技大學車輛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車輛之停放：

一、腳踏車：本校教職員工生之腳踏車均可自由進入校園，腳踏車必須停放在指定之路邊腳踏車架上或停放區內。

二、機車：(一)本校教職員工之機車可停放於校內教職員專用機車棚。
(二)電動腳踏車及學生機車應停放於校內指定之機車停車場。

三、汽車：(一)進入本校之汽車，得停放在校內指定之停車場。
(二)設有行動不便專用標誌及婦幼專用標誌之停車位，其它車輛不得停放。

(三)車輛使用者入場方式為「車牌辨識」，臨停車輛於入場時應注意車辦系統時間，車輛出場時逕行至「全自動繳費機」核算停車費。

第三條 車輛之通行：

一、所有進入本校校區之汽車，除特准車輛外，均須依規定繳交費用方准予離場，收費標準如附件一。

二、特准車輛：因外表及任務明顯且無長時間停車問題，准予進入本校校區。特准車輛包括救護車、消防車、憲警車、郵務車、電信工務車、垃圾車及遊覽車。

三、機車不得駛入校區內，工務用機車不在此限。

第四條 車輛管理方式：

一、汽車在校內行駛，應減速慢行，最高時速以 20 公里為限，且須禮讓行人通行。

二、在校內嚴禁超速及按鳴喇叭。

三、非上班期間，校內各單位若有特准車輛進出之需求，請於三日前至總務處填寫大門遙控器借用表，以便該單位自行管控特准車輛進出；借用期間不得隨意開放車輛進出，若一經查獲私自開放，將追討損失費用。

四、停放校區之車輛，本校不負保管責任，若有損壞或遺失情事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
第五條 停車位之申請及付費：

一、電動腳踏車及機車：

本校機車停車場不收費，請停放於機車停車格內。

二、汽車：

- (一)教職員工每位僅限一輛免費通行，請先至總務處提出申請，第二輛汽車或以上，依兼任老師車輛辦理收費。
- (二)本校學生可依需求申請汽車停車位，依收費標準繳費。
- (三)車輛進場十五分鐘內屬緩衝時間，不另收費；超過十五分鐘以上者，需繳納費用，方可離場。
- (四)為便利鄰近里民，開放非本校教職員工生申請停車位並依收費標準繳費。
- (五)停車位採整學期收費，已提供最優惠方案，若因使用未達期限或停車次數少，皆不退費。

第六條 違規及處理：

一、校區車輛，如有下列情事者視為違規：

- (一)進入校區之車輛不按規定停放於停車位，第一次張貼「車輛違規停車通知單」，第二次就開出「車輛違規告發單」並就地上鎖，開鎖費用汽車 500 元、機車 200 元，車主需向總務處出納組繳清違規罰款後始予放行。
- (二)已繳費之車輛，違規紀錄滿三次者即停止其通行權限，並於三個月內不得申請補發，不另退還繳費金額。
- (三)嚴重違規時（如阻礙交通），即以拖吊處理；學生不服取締或態度惡劣者，移送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；因違規停放導致停車場內意外事故或損壞相關停車設施，車輛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。

第七條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騎乘機車者均應戴安全帽。
- 二、汽、機車應維持良好狀況，消音管若有破損應即送修，以免發出嚴重噪音。
- 三、學生尚未考領駕照者一律不得騎(開)車到校。
- 四、若有廢棄之車輛置放於校園內超過六個月，經學務處公告無人領取者，由總務處以報廢品處理之。
- 五、車輛禁止裝載易燃、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停車場停放，否則應負擔一切因而發生之損害賠償責任。車輛使用者因故意或過失破壞、毀損停車場內各項停車設備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六、本停車場僅供車輛停放之用，本校對停放之車輛不負保管責任。

第八條 附則

- 一、本校各單位得依本辦法擬訂相關車輛管理辦法或執行細則，但不得與本辦法相抵觸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收費標準

項目	費率	補充說明	備註
臨時停車	20 元/時	前 15 分鐘免費，未達 30 分鐘以一日上限 160 元。	
學生（日間部）	1,500 元/學期	一學期以 18 週計算，開放全日進出權限。	
學生（進修部）	1,000 元/學期	一學期以 18 週計算，開放 16 時至 24 時進出權限。	
學生（假日班）	600 元/學期	一學期以 18 週計算，開放六、日全日進出權限。	
兼任老師	1,500 元/學期	一學期以 18 週計算，開放全日進出權限。	
鄰近里民	1,600 元/月	一次繳交半年，開放全日進出權限。	
產專班、推廣班	300 元/月	依實際需求按月申請，開放全日進出權限。	
活動需求申請	8,000 元/日	模式一： 欄臂不舉起，但可免收費進出場。	活動期間需有 交管人員在大門指揮交通。
	12,000 元/日	模式二： 欄臂舉起開放，可免收費進出場。	
備註：1. 寒暑假時間依臨時停車方案收費。 2. 停車位採整學期收費，已提供最優惠方案，若因使用未達期限或停車次數少，皆不退費。			